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對於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九項之情節重大者，其認定由主管機關訂定於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7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3 號及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93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791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前揭 2 案，會中委員李昆澤、洪慈庸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等說明及回應前揭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繼續審查前揭 2 案，進行逐條討論，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針對目前路外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導致身心障礙者無車位可停，唯目前僅能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占用車輛移置，然而路外停車場因場地因素無法委託拖吊車進行移置，導致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占用無法可管，保留身障者專用停車位之美意無法落實，爰此，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明訂停車場經營業應將違規占用情事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占用者應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停車場需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及規定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針對違規占用者訂有罰則，目前僅有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占用者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唯目前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事件頻傳

，然而違規占用者僅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但路外停車場由於場地因素，實務上無法由拖吊車進行拖調移置，導致占用路外停車場身障專用停車位根本無法可管，無法可罰。

(三)爰此，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規定，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修正與增訂第四十條之一」之草案，明訂停車場經營業應將違規占用情事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之責任，另規定占用者應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影響身心障礙者權利至鉅，爰提出「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罰則，杜絕投機占用行為。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之用，然罰則不明，遭占用情況頻傳。

(二)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主管機關依此另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明確規定，凡汽車駕駛人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均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則僅要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若公共停車場管理人怠於管理，或採全自動無人管理之停車場障礙車位遭占用時，因無罰則，身障者往往權益受損卻投訴無門。

(四)為積極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負起應有之管理責任，特提案增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遭挪用或違規停放，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以資懲戒。

三、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李委員昆澤等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修正草案暨洪委員慈庸等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對於委員重視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提案修正，本部深感敬佩，謹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提案「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之一修正草案」：

- (1) 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
- (2) 占用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
- (3) 停車場經營業未將違規占用情況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2. 洪委員慈庸等 16 人提案「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

- (1) 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
- (2) 違反上述規定者，處停車場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三)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綜觀相關委員提案，係包括下列事項：

- (1) 課責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責任。
- (2) 對於未盡管理責任之停車場經營業者予以處罰。
- (3) 對於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予以處罰。

2. 有關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罰則：

- (1) 停車場法係針對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經營及管理之一般性規定，並未針對停車場使用者有相關處罰之設計，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係對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管理法源並訂有相關規定，屬特別法之位階，應優先適用之，方能貫徹特別法之一貫性與完整性。
- (2) 路外停車場非屬道路範圍，若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適用上將衍生矛盾與衝突；另查該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倘逕予準用該條文，將衍生處罰機關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路主管機關之問題。
- (3) 經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九條，已規範公共停車場之經營應保留百分之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對未依規定設置專用停車位之業者訂有罰則；另對於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等事項亦有明文規範，惟針對違規占用之罰則尚無對應之相關規定。
- (4) 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針對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本部建議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九條增訂對違規占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3. 有關發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被占用者，停車場經營業者應有之作為，與未作為之罰則：

- (1) 部分停車場經營業藉由現代化科技引進無人管理停車場，倘課予對於占用者均需即時通報主管機關之責，停車場經營業恐難落實。

(2)警察機關並非停車場法之主管機關，針對路外停車場之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依現行實務係移由各地停車場主管機關處理。

(3)為規範停車場經營業善盡管理及通報責任，基於貫徹特別法之一貫性，本部建議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增列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明顯處所標示違規占用之罰則，如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應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於同法第九十九條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停車場經營業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賦予業者合法處理違規之工具

為提供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車輛之處理工具，本部建議於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增列「或限制其移動，並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之文字，後續將於「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及「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檢討增列賦予停車場經營業得收取必要之處理費用，防止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事發生。

(五)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李委員昆澤及洪委員慈庸等相關委員擬具停車場法之 2 案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 2 案進行縝密討論，爰併案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三)增訂第三項，為：「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二、第三十七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三、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修正為：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昆澤等16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慈庸等16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u>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u></p> <p><u>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u></p>	<p>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u>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u></p> <p><u>第二項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u></p> <p>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p> <p>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身障停車位；唯該法並未針對違規占用者訂有相關罰則。</p> <p>三、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僅規定，違規占用路邊身障專用停車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唯目前占用路外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者，僅能採取移置它處的作法，且路外停車場因場地因素實務上無法進行移置，導致占用情事不斷發生，無法可管。</p> <p>四、爰此，新增停車場經營業通報違規占用身障車位之責，並準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p>

	<p>所。</p> <p><u>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u></p>		<p>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增列第二項，明定公共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挪用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審查會： 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三、增訂第三項，為：「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p>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或<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p>	<p>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p>

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明確規定，凡汽車駕駛人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則僅要求「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若公共停車場管理人怠於管理，或採全自動無人管理之停車場車位遭占用時，因無罰則，身障者完全投訴無門。

三、為積極規範停車場經營業者，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如遭挪用或違規停放，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審查會：

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p>(修正通過)</p> <p>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之一 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況，停車場經營業未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將停車場經營業，通報違規占用身障停車位之責任明確化，增訂業者未通報主管機關、警察機關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審查會：</p> <p>依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修正為：</p> <p>「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二條。

停車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四十條之一。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四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停車場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3、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8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6 號、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7 號及 105 年 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4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麗君等 29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6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二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議事處 105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557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